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4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发众兴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水发众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,000,000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简称“青岛银行济南分行”）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8月2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水发众兴持有公司股份120,950,353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60,113,184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9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1%。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

水发众兴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

水发众兴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现金股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水发众兴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8日